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公告

沪(崇)征地告〔2021〕第50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关于落实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完善本市征地工作的若干意见》(沪规划资源规〔2020〕2号),2021年05月2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土〔2021〕664号批文批准征收集体土地。现公告如下:

一、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机关:

上海市人民政府机关

二、建设用地用途:

水域和未利用土地

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(四至范围):

东至规划蓝线,南至场雪路,西至规划蓝线,北至芳府路。

四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:

1、先锋村裕新11队5448.5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5087平方米、建设用地0平方米、未利用地361.5平方米

2、先锋村裕新2队7400.7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7400.7平方米、建设用地0平方米、未利用地0平方米

3、先锋村裕新6队9312.5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7102.3平方米、建设用地2210.2平方米、未利用地0平方米

以上合计征收土地22161.7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19590平方米、建设用地2210.2平方米、未利用地361.5平方米。

五、本公告公布后,崇明区征地事务机构应根据征地补偿方案内容依法实施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:59406350 监督电话:69626456

联系人:顾中华 联系地址:陈家镇人民政府南侧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(盖章)

2021年06月08日